

#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潮湘发改价〔2022〕12号

## 转发市发改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潮州市湘桥区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

报来《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已经市发改局审核。现将市发改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潮发改价函〔202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加强财务管理，在2024年4月中旬前按规定申报正式收费标准。

附件：《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潮发改价函〔2022〕215号）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3日

抄送：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新蜀公司



#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发改价函〔2022〕215号

##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 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潮湘发改价〔2022〕11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文件，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从2022年秋季起，潮州市湘桥区同仁新世纪实验学校小学部入学新生的学费收费标准为5300元/生·学期、初中部入学新生的学费收费标准为5800元/生·学期；住宿费的收费标准为900元/生·学期（8人/间）和940元/生·学期（6人/间）。试行期二年。

二、学生享受义务教育阶段的财政补助，学校收取学费时必须扣减财政补助标准，按实收取。

三、学校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湘桥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五、学校应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在2024年6月中旬前按规定申报正式收费标准。



---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2日印发

---